

股票代码：600509

股票简称：天富热电

2014—临 017

##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84,279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4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董事刘伟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何嘉勇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赵磊先生代为出席；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出席；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出席。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邓海先生因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谢晓华女士代为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出席会议。公司副总经理李奇隼、常泳，总工程师蒋红列席会议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关于增补张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此议案, 同意张志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,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。

同意 484, 279, 5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此议案, 同意刘德学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。王宏年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

同意 484, 279, 5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### 3、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

同意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。

同意 484, 279, 5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### 4、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

同意 484, 279, 53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12日